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荻垛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江苏殷巧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荻垛镇万盛桥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荻垛镇万盛桥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兴化市荻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5]477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和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荻垛镇万盛桥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文物本体修缮、周边环境整治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荻垛镇万盛桥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文物本体修缮、周边环境整治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通过验收，100%合格，确保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69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待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根据审定结果结清。每次付款时均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十、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十一、保修

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十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将已建工程报送竣工结算审核，以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1000 元；

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1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竣工 1 日处合同金额 0.1%的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

安全施工违约按本合同专第九条执行。

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_____ 日签订。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兴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兴化市荻垛镇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2810144224 23E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4302438294R

地　址：兴化市经一中路 19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B 栋 1102

邮政编码：225700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天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1304944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6989017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庆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10105701040014588